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陳宏仁

黃勤偉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蘇筱琳

關 係 人 吳振榕

蘇文華

黃如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共同收養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丁○○為夫妻關係，又丁○○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己○○之生母丙○○為姊妹關係，現收養人願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丙○○及配偶甲○○之同意，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又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

01 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
02 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03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
04 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
05 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
06 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
07 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
08 1項、第1074條第1項、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077條
09 第4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人、被
11 收養人及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
12 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配偶及生母到庭陳述明確，堪
13 認為真實。本院審酌被收養人於成長過程之各個階段均有與
14 收養人同住生活，彼此相處融洽，收養人視被收養人為親生
15 女兒般疼愛，而被收養人亦願意照料收養人老年生活，雙方
16 之收養動機與目的尚屬純正。再本件為成年收養，除應尊重
17 當事人意願外，參以被收養人之生母丙○○及配偶甲○○均
18 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另生父戊○○行動不便無法到庭，
19 且患有失智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認生父有事實上
20 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惟生父除被收養人外，尚有3名子
21 女可對其履行扶養義務，是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
22 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23 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
24 1079條第2項所定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
25 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尚無不合，
26 應予認可，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
27 效力。另被收養人於收養認可時已有未成年子女吳承豫，揆
28 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效力自及於吳承豫，併予敘明。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